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3
地址為	- 3號宴會廳舉行之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何續會代表本人/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⁵	反對⁵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 簽署 ⁶ :		

附註:

本人/吾等2_ 地址為____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隨附本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4. 請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 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 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負責人或公司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簽名樣式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工座311至312室)所存記錄相符。
-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上文附註6所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權力將告即時無效。
- # 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全文
- * 僅供識別之用